

專案質詢

8-1-9-065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

案由：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啟動審議經濟部電價合理化方案暨浮動電價公式，應馬上重新遴聘「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經濟部片面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宣布將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電價合理化』之漲價方案，啟動浮動電價制度，此已牽涉公式之變動，而電價之訂定，依照電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國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係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而依行政院主計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規定，該會之任務為：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關於國營公用事業之主管機關提出之費率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前之研議事項。因此應馬上重新遴聘『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啟動審議經濟部電價合理化方案暨浮動電價公式。向行政院提出質詢。